(上接B117版)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基本情况:成立于2002年 9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海农场,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鲜切花、盆花及其种子、种苗、绿化苗木、蔬菜、水果、园艺设备、温室及其材料,鲜切花种植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含光伏太阳能,风力发电),农产品初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2)与光明集团的关系:是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且光明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4、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注册资本9802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5055号,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餐饮业、服务业、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2)与光明集团的关系:是光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经公司与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协商,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确定公司上述四家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其中,光明集团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光明财务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上海鲜花港和花卉园艺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六、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2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本次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22年度公司将向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2)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截至 2022年 6月30日,光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975,1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22%。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光明集团资产总额为283,076,528,303.65元,负债总额为182,187,243,226.24元,所有者权益为100,889,285,077.41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65,330,825,399.87元,净利润849,785,028.6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预计2022年度接受光明集团提供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不超过1%(含1%)的费率向光明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4344万元。

(2)2022年预计新增的需由光明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37.01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不超过1%(含1%)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2156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22年公司向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6500万元。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下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光明集团。

交易标的:2022年预计新发生的不超过37.01亿元贷款的担保费以及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2022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不超过1%(含1%),2022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不超过1%(含1%),担保费共计不超过6500万元。

支付方式: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后向光明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期限: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六、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22年顺利取得贷款,光明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明地产"、"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账期管理,改善企业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减少税务成本,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创新形象,根据《民法典》、《公司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产品发行前登记管理规则》《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即上游供应商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履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合同义务后而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有的付款请求权;供应商通过该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进行保理融资,从而形成了保理公司的保理债权,保理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资产支持计划储架额度,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实现债务加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产品类型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设立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的业务活动。

2、发行规模与发行安排

本次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项目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拟申请储架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有关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并以各期资产支持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3、发行时间与发行期限

资产支持计划应当自取得中保登产品登记编码1年内完成首期产品的发行,末期产品发行距首期产品发行时间不超过1年,本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参考同业产品在中保登的发行情况及投资人期限偏好,确定单期产品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4、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期间市场无风险利率水平、公司信用溢价情况、中保登市场同类产品发行情况以及投资人情况确定。

5、增信措施

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本公司对基础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到期时的未偿款项承担无条件的共同付款义务,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约定为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确认对光明地产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风险提示

上述业务尚需取得中保登同意,最终以中保登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具体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有关授权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前述事项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理商、受托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修改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和产品结构,以及执行未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交割手续等。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含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通过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账期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3、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所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26,258.68万元。

(二)本次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所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与调整情况

基于截止2022年8月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方舱、隔离点运营及防疫物资保障支出的业务量超出预期,受疫情影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相应减少了办公租赁支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约34,096.11万元。

公司2022年1-8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全年调整后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原预计交易金额	2022年1-8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调整情况	2022年度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2.25	130.65	-195.19	217.06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	4.61		1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00	181.76	160.87	220.87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5.27	17.36	15.59	130.86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23.06	295.46	-141.34	381.72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1,000.00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00	59.59	3.67	63.67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	21.31	25.37	28.37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5.50	150.30	22.28	237.78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9	1.29	1.29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9.88	286.57	286.57
	小计(1)	2,399.08	1,142.21	179.11	2,578.19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5.00	3.59	-129.00	6.00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4.60	2.57	-101.60	3.00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6.10	75.47	-40.63	75.47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0.44	455.42	455.42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4.00		-104.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0.10		-10.1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103.50		-103.50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	1.00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9.80	65.36	65.36
	小计(2)	573.30	351.87	32.95	606.25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提供劳务或服务)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8.33	3.55	-111.73	6.60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			37.74	37.74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53	124.57	124.57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34.00	27.01	-398.69	135.31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00	2,817.92	2,907.57	2,944.57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7.55	28.79	-5.04	52.51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27.52	30.94	277.36	2,704.8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5.51	56.27	-470.17	115.3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51	105.17	142.27	150.78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3.48	192.04	71.26	284.7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512.88	257.14	72.12	585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274.38	973.75	8,015.28	17,289.6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31.18	1,446.07	-1,013.32	3,517.86
	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77.44	23.83	-15.97	61.47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84.50	2.06	-454.14	30.36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35	27.3	18.25	54.6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9.89		-0.83	49.06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2.36	192.36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2	19.82	19.82
	小计(3)	18,948.52	6,051.39	9,408.71	28,357.23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接受劳务或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20.75	-179.25	20.75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5.79	30.02	4.45	300.24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70.98	346.73	-849.13	521.85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8	6.08
	小计(4)	1,866.77	397.50	-1,017.85	848.92
(5)其他(承租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8.04	85.49	-8.74	189.30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42.39	535.83	-766.76	1,175.6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50	5.32	5.32
	小计(5)	2,140.43	621.82	-770.18	1,370.25
(6)其他(租赁房屋)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6.11	80.39	4.69	160.8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9.22			19.22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5.25	77.63		155.25
	小计(6)	330.58	158.02	4.69	335.27
合计		26,258.68	8,722.81	7,837.43	34,096.11

以上为预估数未经审计,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说明

1、年初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为2,399.08万元,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1,142.21万元,本次需调增179.1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为2,578.19万元。本次调整与年初预计比较,关联交易额度略有增加。

2、年初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出售商品、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为573.30万元,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351.87万元,本次需调增32.9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为606.25万元。本次调整与年初预计比较,关联交易额度略有增加。

3、年初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提供劳务或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8,948.52万元,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6,051.39万元,本次需调增9,408.7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为28,357.23万元。本次调整主要原因是受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防疫相关方舱、隔离点建设项目运营服务保障业务量增加,发生的运维保障人员成本、防疫物资保障支出相应增加。本次调整与年初预计比较,关联交易额度总体增加。

4、年初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接受劳务或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866.77万元,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397.50万元,本次需调减1,017.8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为848.92万元。本次调整主要原因是部分房产开发项目调减了景观、绿化工程等业务量。本次调整与年初预计比较,关联交易额度总体减少。

5、年初其他(承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为2,140.43万元,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621.82万元,本次需调减770.1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为1,370.25万元。本次调整主要原因是部分下属公司受疫情影响,享受了相关疫情房租减免政策,相应减少了租赁支出。本次调整与年初预计比较,关联交易额度总体减少。

6、年初其他(租赁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为330.58万元,2022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158.02万元,本次需调增4.6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为335.27万元。本次调整与年初预计比较,关联交易额度略有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07日,注册资本137864.086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法定代表人黄黎明,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375863.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前进农场,法定代表人张国江,主营业务为农、工、商业,建筑、运输业,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28日,注册资本22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3号1103室,法定代表人何为志,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种畜禽生产经营: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种猪,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生猪养殖(限分支机构),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30918.5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78室,法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对外投资;控股、参股;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光明食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3层304B室,法定代表人仲红松,主营业务为食品、饲料、日用百货、纸制品、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9802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5055号,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餐饮业、服务业、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8月08日,注册资本15739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8号,法定代表人王雪松,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54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720号702室,法定代表人陆骏飞,主营业务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跃进中路151号,法定代表人陈斐然,主营业务为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农机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及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再分包装种子的销售,饲料的销售,旅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6日,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林风公路451号2幢,法定代表人卓斌,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农场林风公路1809号,法定代表人杨玉飞,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休闲旅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拓展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水产养殖,果蔬、食用农产品销售,花卉、苗木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4月0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685号,法定代表人罗海,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摄影扩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实业投资;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缝纫修补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24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6号,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为农林牧副渔,场办工业产品,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租赁业,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永乐村永镇234号,法定代表人诸伟琦,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生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粮食、花卉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化肥、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会展会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物业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虫害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盆景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住宿服务;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农药零售;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主营业务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8月05日,注册资本3217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76号(7)幢,法定代表人顾正斌,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粮油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8、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0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983号一层,法定代表人田广荣,主营业务为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977号一层,法定代表人柳玉标,主营业务为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24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6号,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为农林牧副渔,场办工业产品,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租赁业,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5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

至2022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核定2022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
2	关于核定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3	关于核定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
4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5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6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
7	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提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沈宏泽	√
9.02	郭强	√
9.03	吴通红	√
9.04	李力敏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朱凯	√
10.02	张晖明	√
10.03	朱洪超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黄超	√
11.02	陈林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提案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2-033)、(临2022-034)、(临2022-035)、(临2022-036)、(临2022-037)、(临2022-038)、(临2022-039)、(临2022-040)、(临2022-041)、(临2022-042)。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8	光明地产	2022/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样式见附件)。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99号

2、邮政编码:200070

3、联系电话:021-32211128

4、联系传真:021-32211128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出席人员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核定2022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2	关于核定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3	关于核定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4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5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6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7	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提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9.01	沈宏泽	
9.02	郭强	
9.03	吴通红	
9.04	李力敏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0.01	朱凯	
10.02	张晖明	
10.03	朱洪超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11.01	黄超	
11.02	陈林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9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78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